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22號

抗 告 人 陳美雀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本件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5號關於駁回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016萬1262.1元本息之訴部分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僅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原法院因認其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林	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